

文藻外語大學校園義工輔導要點

99年10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9年11月22日校長核定
102年7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08月08日經校長核定

- 一、宗旨：為協助學生順利就學，培養學生服務學習、關懷校園之精神，促進友善校園之發展，透過校園義工方式，鼓勵弱勢學生提供一己之力服務社會人群，依據本校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」，特訂定本校「校園義工輔導要點」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於校內從事校園義工服務學生，統稱為「文藻校園義工」，核定補助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及低收入戶學生免住宿費者。文藻校園義工服務時數依本校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輔導單位：日間部學生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輔導；進修部學生由進修部學生事務組輔導。
- 四、服務時數：依本校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如有下列情形時，得申請以替代方式進行服務。
 1. 領取「弱勢學生助學金」起一年內經學校核准為海外交換學生，且交換期間長達一學年。
 2. 其他因素致使參與有實際困難，經學生事務長核定以替代方式進行服務者。
- 五、服務督導單位
 1. 文藻校園義工服務之單位即為督導單位，負責義工之管理及訓練。
 2. 核准申請於校外機構從事文藻校園義工服務之進修部學生，由進修部學生事務組負責督導。
- 六、服務期間
 1. 領取「助學金」者：自申請助學金當學期起至次學年度開學前止。
 2. 享有「低收入戶免住宿費」補助者：自當學期進住宿舍日起至當學期離宿日止。
- 七、服務內容
 1. 全校各單位業務協助、文書處理、設備管理、環境維護、活動支援及其他臨時交辦工作。
 2. 協助系所中心教學工作推展及同儕課業輔導服務。
 3. 經服務學習中心核准之服務隊及社區服務工作。
 4. 其他符合服務學習精神之工作。
 5. 考量對於進修部學生服務學習精神之培育及促進友善校園之發展，進修部義工學生得申請於校外機構從事文藻校園義工服務，惟應於開放申請期間，主動向進修部學生事務組提出申請，並經核定後方可執行。
- 八、作業流程
 1. 每年9月調查各單位義工需求，並於9月底開放各單位查詢義工名單。
 2. 每年10月起實施第一階段校園義工，服務期間至次年1月底。
 3. 次年2月起實施第二階段校園義工，服務期間至3月底。
 4. 次年3月起實施第三階段校園義工，服務期間至6月底。
 5. 次年7月起實施第四階段校園義工，服務期間至9月底。
 6. 次年11月前完成校園義工服務總考核作業。
 7. 參與服務前，應參與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主辦之「校園義工說明會」。
 8. 完成服務後，應繳交「文藻校園義工服務紀錄表」至輔導單位建檔，作為下一次申

請補助之依據。

九、輔導原則

1. 學生於申請弱勢助學金及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時，須同時切結從事文藻校園義工切結書，拒絕填具切結者，不予核准申請。
 2. 義工學生應於開放服務申請期間，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規定方式提出申請。
 3. 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校園義工時數或經督導單位考核不及格者，列入下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案核定之參考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。
 4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最新法令規定或相關解釋辦理。
- 十、**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